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副总经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副总经理马金宝先生和王博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马金宝先生和王博先生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岩\_\_\_\_\_

王毅\_\_\_\_\_

孙晓琳\_\_\_\_\_

2022年1月14日